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70號

原告 億崑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豪

訴訟代理人 黃永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子靖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。

二、被告盧子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686,800元，然事實與理由四、（六）請求之金額為687,200元，請確認訴之聲明是否有誤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